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(自 106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)

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
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所碩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茲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學生畢業學分為 24 (不含碩士論文)，包括所必修 21-22 學分。選修大學部課程所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其他相關修課規定另訂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課程抵免或申請課程免修，按校方規定，於入學當年度之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所辦提出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開學之選課事宜，由各導師輔導。
- 五、學生入學後，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者，以指導教授為其生活導師，負責學生之課程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六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及變更事宜另訂之。
- 七、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，本所學生需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進階英語施行辦法」免修該課程之條件，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二之課程，或經所務會議專案審核通過者，方可畢業。
- 八、除依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變更外，本規定內容之修訂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九、本規定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。
- 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。